

证券代码：002390

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债券代码：112625

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2），公司股东琪康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琪康国际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海东清”）、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ealthy Angel”）计划自2019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20年2月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、Healthy Angel 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。截至2020年2月3日，上述减

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、Healthy Angel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009,500 股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进展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股份时间	交易方式	减持均价 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琪康国际	2019 年 11 月 11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69	8,900	0.0005
	小计			8,900	0.0005
Healthy Angel	2019 年 11 月 5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92	60,000	0.0036
	2019 年 11 月 6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97	1,062,000	0.0637
	2019 年 11 月 7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90	166,000	0.0100
	2019 年 11 月 8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89	325,000	0.0195
	2019 年 11 月 11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66	167,000	0.0100
	2019 年 11 月 15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76	624,000	0.0374
	2019 年 11 月 18 日	集中竞价交易	5.65	596,000	0.0358
	小计			3,000,600	0.1800
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				3,009,500	0.1805

注：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
琪康国际	合计持有股份	55,687,835	3.3401	55,678,935	3.339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5,687,835	3.3401	55,678,935	3.339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嘉兴海东清	合计持有股份	9,600,000	0.5758	--	--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600,000	0.5758	--	-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Healthy Angel	合计持有股份	17,537,548	1.0519	14,536,948	0.871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537,548	1.0519	14,536,948	0.871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	--	--	--
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		82,825,383	4.9768	70,215,883	4.2115

注：嘉兴海东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9,600,000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6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、Healthy Angel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